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OP/DEC/15/12*
19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五届会议 – 第二阶段会议
2022年12月7日至19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16B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5/12. 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协作加强执行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X/22](#) 号和第 [XII/9](#) 号决定，

又回顾《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促进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2011-2020年）》¹，欢迎其成功执行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虽然执行《公约》的责任在于缔约方，但有许多理由去促进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参与《公约》的执行，

又注意到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是许多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的组成部分，需酌情让各级政府参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和监测，

认识到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在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监测和报告、主流化、资源调动、能力建设和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社会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第V/6号决定通过的生态系统办法原则²，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经更新的《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作为根据国家立法支持缔约方的灵活框架；

2.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根据国家立法，酌情促进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经更新的行动计划，包括通过：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23年5月31日重发（更正第7段）。

1 第X/22号决定。

2 第V/6号决定，附件。

(a) 让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参与修订、执行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同时尊重各级政府的权限；

(b) 支持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全球承诺，制定、执行和评价地方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c)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15/17 号决定所述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部门和跨部门主流长期战略办法，确保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参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工作；

(d) 以符合生态系统办法原则 2³ 的方式按国情划拨人力、技术和财务资源；

3. 邀请缔约方在向《公约》提交的国家报告中酌情通报经更新的《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地方当局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4.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参与发展融资的实体，在其最有效的治理层面投入资源，支持技术转让和强化能力；

5. 敦促缔约方支持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地方当局加强能力更好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6.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在未来增资中考虑进一步扩大和加强其可持续城市倡议，针对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基础设施、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空间和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城乡联系开展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层面的试点；

7.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对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在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目标方面的作用进行一次审查，将审查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审议；

8.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为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全球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的工作提供便利，以执行以下通过的行动计划。

3 第 V/6 号决定附件所载并经该决定通过的生态系统办法原则 2 是“管理应分散到适当的最低一级”。

附件

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2023-2030年）

A. 背景

1.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2023-2030年）》旨在支持缔约方、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及其合作伙伴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计划旨在根据国家立法实施。经更新的行动计划所载内容是缔约方、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及其网络和利益攸关方经过一系列协商，包括“爱丁堡进程”和第七次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生物多样性峰会而确定的⁴。

B. 目标

2. 行动计划的目标如下：

(a) 加强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的参与，支持成功执行和报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工作方案；

(b) 改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区域和全球组织、联合国和发展机构、学术界和捐助方之间的区域和全球协调和经验交流，探讨如何鼓励和支持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可持续地管理生物多样性，向公民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将生物多样性关切纳入城市和土地规划和发展；

(c) 确定、加强和传播有利于次国家和地方生物多样性行动的政策工具、准则、财务机制或文书和方案，建设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的能力，支持本国政府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同时尊重各级政府的权限；

(d) 根据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战略，促进制定提高生物多样性认识的方案。

C. 请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参与的活动

3. 下文介绍的活动目录分为七个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行动领域，缔约方、其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可将此作为一个框架，制定各自实施行动计划的行动。这里列出的活动都是对其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和目标的补充。有一项谅解是，将在尊重各级政府权限前提下根据国情开展这些活动。

行动领域 1

制定和执行体现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参与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a) 请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参与修订或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使之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行动计划框架》和嗣后的执行工作保持一致；

(b) 鼓励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制定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相一致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4 本行动计划是在第 X/22 号决定附件所载并经该决定核准的《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促进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2011-2020年）》基础上修订而成。

行动领域 2

各级政府之间的协作和主流化

- (a) 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合作，更好统筹各级政府之间的战略规划、协调和执行工作；
- (b) 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合作，按缔约方大会有关决定支持执行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措施；
- (c) 请地方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次国家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⁵ 参与，从地方和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的角度为执行行动计划提供投入和支持。

行动领域 3

资源调动

- (a) 酌情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合作，支持在资源调动中适用生态系统办法原则 2⁶；
- (b) 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合作，创造有利条件并采取改革措施，大幅增加私营部门投资，为次国家和地方一级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系统恢复开辟新的资金来源。

行动领域 4

能力发展

- (a) 支持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采取有助于执行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能力发展和技术转让举措。

行动领域 5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 (a) 支持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在次国家和地方一级制定包容性和面向行动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公众获取信息和参与举措，在城市和地区重新建立自然与人的联系。

行动领域 6

评估和改进决策信息

- (a) 邀请使用新加坡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数作为城市和地方政府的自我评估工具，根据各自的基线衡量和监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进展情况；
- (b) 支持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加强收集、分析和报告地方和景观生物多样性的数据，共同制作数据，更好地提供获得数据、科学证据和专门知识的渠道，以改进决策。

5 第 X/22 号决定附件所载并经该决定核准的《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促进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2011-2020 年）》第 7 段和本行动计划第 6 段提及。

6 第 V/6 号决定附件所载并获该决定通过的生态系统办法原则 2 是“管理应分散到适当的最低一级”。

行动领域 7

监测和报告

- (a) 鼓励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利用在线承诺和报告平台，例如区域自然和城市自然（Regions With Nature and Cities With Nature）⁷，次国家政府可在这些平台报告和跟踪其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贡献的承诺的进展情况；
- (b) 请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参与定期监测和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列目标的进展情况；
- (c) 将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的贡献列入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报告；
- (d) 协调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为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目标而提供的投入，包括根据缔约方大会有关决定采取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措施，以便进行中期审查。

D. 行动计划的执行

4. 敦促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公约秘书处和地方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其他主要召集伙伴——例如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网络、区域政府可持续发展网络、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地方政府联盟、欧洲地区委员会等——的支持下酌情执行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能力和需求。
5. 行动计划的执行还将得到次国家和地方政府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一个由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学术网络和机构以及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地方当局网络组成的非正式合作平台——的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也将提供便利。
6. 地方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次国家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将分别从城市和地方当局和次国家政府的角度为行动计划提供投入和支持，确认其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关键、互补和独特作用。这两个经《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2011-2020年）》确认的委员会均为开放和自由的平台，其唯一目标是协调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对《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的贡献和参与。
7. 行动计划确认有必要在执行办法上保持灵活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国家、次国家、地方优先事项和缔约方大会今后的决定。

7 与“从沙姆沙伊赫到昆明到蒙特利尔——自然与人类行动议程”有关。